附件4

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协议书

**甲方（高校）：**

**乙方（培养对象）：**

为保证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5246人才工程”）顺利实施，切实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“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平等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培养期**

“5246人才工程”培养期为五年。

培养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第二条 培养要求及任务目标**

（一）培养要求

甲方落实人才培养主体责任，制订学校“5246”培训方案，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指导乙方制定个人工作计划，统筹培养资源，加大培养力度，帮助乙方成长为更高层次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

 甲乙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，根据培养对象所处岗位特点、条件，制订目标、任务和培养计划。

1.五年的任务目标和考核内容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善，相关条款具体细化）

（1）创新能力：

（2）业绩贡献：

（3）领衔作用：

（4）人才培养：

（5）团队建设：

（6）其他：

2.年度工作计划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善，相关条款具体细化）

第一年：

第二年：

第三年：

第四年：

第五年：

**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支持**

（一）乙方享受人才津贴，由学校统筹安排，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。甲方可结合本校实际给予乙方资助，保障乙方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。津贴标准和资助方式如下：

（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）

（二）甲方积极创造条件，鼓励、支持乙方访学研修，开展学术交流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、成果转化项目。

**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依法维护乙方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，根据本协议，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应待遇。

2.甲方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以及本协议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享有甲方对其在工作中的指导和帮助。

2.享有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为其提供的待遇。

3.应当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培养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。

4.在培养期内取得的教学、科研等成果均须署名甲方为第一单位。

**第五条 考核**

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，考核方式采取年度报告、中期评价、终期考核等方式。培养满3年进行中期评价；培养满5年进行终期考核，考核主要依据为培养协议。

甲方根据培养计划对乙方进行中期评价后，提出继续支持或终止支持意见。创新领军人才的终期考核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。

**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**

（一）本协议生效后，除法律规定、协议约定的解除协议条件具备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，否则视为违约。若需变更，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二）协议期间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，或需要变更及终止本协议的，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。

（三）违约条款：

（由各高校自行制定）

**第七条 附则**

（一）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